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63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630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-113年度花燈製作研習」實施
計畫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30045529號函及本府
觀光旅遊局113年4月29日桃觀旅字第113000421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依本市行政區分配，分5場次辦理，每場次
5日。為維持各場次研習品質（場地大小及材料分配），
請各校依行政區分配的場地報名參加研習。

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7月1日(一)至7月5日(五)假中壢區內
壢國小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7月8日(一)至7月12日(五)假龜山區
南美國小。

3、第三場次：113年7月8日(一)至7月12日(五)假大園區
大園國小。



4、第四場次：113年7月15日(一)至7月19日(五)假桃園區建德國小。

5、第五場次：113年7月15日(一)至113年7月19日(五)假大溪區大溪高中。

(二)對象：

1、本市所屬高中、國中小學教師(含附設幼兒園)，每校至少報名1組，請各校務必報名參加。

2、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機關團體(學校)為單位，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研習。

(三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餘相關事項及報名方式請詳參實施計畫；亦可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(含附件)  2024/05/30 11:59:09